

核心课程：研经指引

第五课：旧约概论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罗马书15:4）

一、旧约：分类与组织

二、两个关键主题：

旧约中的耶稣

旧约中的约

课程安排

第一部分：入门

1. 圣经是什么？它可靠吗？
2. 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
3. 归纳式查经法（上）
4. 归纳式查经法（下）

第二部分：圣经概论

5. 学习旧约
6. 学习新约
7. 文体（一）：叙事与历史
8. 文体（二）：诗歌与智慧文学
9. 文体（三）：福音书、书信、先知著作与天启文学

第三部分：解释工具

10. 目的与上下文
11. 结构与平行
12. 连接词
13. 重复

三、旧约解释原则¹

1. 旧约叙事通常不直接教导教义。
2. 旧约叙事通常阐明别处以命题形式教导的教义。
3. 叙事记录所发生的事，但不一定是应当发生的事，或每一次都应当发生的事。因此，不是每一个叙事都有可以辨认的道德教训。
4. 叙事里的人物所做的，不一定是我们的好榜样，情况经常恰恰相反。
5. 旧约叙事中的大多数人物一点也不完美，他们的行为也是如此。
6. 叙事的结尾不一定说明发生的事是好是坏。我们应该能够根据神在圣经里直接、明确教导我们的来判断。
7. 所有的叙事都是经过选择的、不完全的。它们不一定记载所有的相关细节（参见约21:25）。叙事所记载的，乃是受默示的作者认为我们应该知道的一切重要的事。
8. 叙事的写作目的不是为了回答我们所有的神学问题。它们有特殊、明确、限定的目的，而且只处理某些问题，其他的问题则留给别处，以别的方式处理。
9. 叙事的教导可以是明示的方式（清楚地说明），也可以是暗示的方式（清楚地暗示，但没有实际说出来）。
10. 最终，神是所有圣经叙事的主角。
11. 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我们启示的话，而不是神直接给我们的命令。
12. 诗篇和箴言中的应许不是合同义务，而是代表了对忠心子民的祝福以及对罪的咒诅。
13. 旧约预言通常会有多重应验，其中的意义很少会有穷尽理解。

¹ 改编引自[加]戈登·菲、[美]道格拉斯·斯图尔特 著《圣经导读（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3、191、171-173页。